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力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請求聲明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。如是，請再具狀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